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1996年９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省体育事业的发展，增强人民体质， 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除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体育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本部门或本行业的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创造条件， 扶植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体育教育和体育科研工作，积极推广科研成果，促进本省体育事业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各级体育社会团体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照各自的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社会化。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要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要发挥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九条 省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并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以提高职工体质和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 工会应当重视职工体育工作和广大职工的身体健康，发挥所属场馆的作用，倡导和推广适合职工工作特点的健身方法和锻炼项目。

其他社会团体，根据各自的特点，组织体育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挖掘、 整理具有本省特色的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十四条 学校必须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学生每天的体育活动时间不得少于一小时。

　　第十五条 学校必须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体育课， 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扶植和发展传统体育项目。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各级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各级各类学校体育竞赛。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按照教学需要和有关规定选配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国家或地方制定的学校体育设施标准，配置场地、器材和设备。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它用。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要根据各自的优势，发展竞技体育项目。鼓励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组建高水平运动队。 要围绕省内外重大体育竞赛进行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第二十条 省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科学、 公平、择优的体育人才选拔制度，选拔和组建代表本省参加国际、 国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和运动队。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业余体育训练， 合理设置训练项目，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二条 计划、人事、劳动、 教育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运动员退役后的安置工作， 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予以优待。

　　第二十三条 省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家和省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

　　第二十四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管理。

　　全省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协会负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体育竞赛的省纪录由省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体育事业经费、 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体育事业经费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当逐年有所增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体育活动的经费要给予必要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捐赠和赞助体育事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体育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克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证学校体育用地，逐步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和学校体育设施的规定。

　　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三十条 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由省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在体育比赛中弄虚作假、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 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年龄或假报性别的；

　　（二）故意妨害他人参加比赛的；

　　（三）违反运动员注册管理等规定雇用国外和外省人员参加比赛的；

　　（四）提供或使用禁用药物的；

　　（五）其他违纪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 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

　　（二）在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行为的；

　　（三）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在体育活动中殴打对方竞赛人员或他人的；

　　（五）侵占、破坏体育场地、设施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体育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赔偿， 并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挪用和克扣体育经费或截留体育活动收入及其它服务性收入的；

　　（二）随意分配或者挪用体育活动赞助、广告费及其它体育活动资金的；

　　（三）造成体育活动赞助物资短缺、丢失的；

（四）玩忽职守，购置伪劣体育器材、设备，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五）其它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对于挪用或者非法占用学校体育场地的，按《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